

作者簡介

何孟穎，1988年3月23日生，台灣台南人，天主教輔仁大學中文所碩士。研究領域主要為莊子，目前單篇論文有：〈從〈齊物論〉之無待試論莊子之真知〉（《輔大中研所學刊第二十八期》）、〈〈損〉、〈益〉辯證對生命意義之實現——兼談〈損〉〈益〉辯證的「與時偕行」〉（《第五屆海峽兩岸青年易學論文發表會會議論文集》）。

提 要

本文探就〈齊物論〉裡如何以「因」證道。而「因」必然有其對象，同時亦必有具體實踐，「因」的意義才能顯露。

首先，即探究「因」的對象有著怎樣的形式與內涵。第一，作為因果論式的「因」，乃表現為現象的「彼是相因」；第二，作為順應、因循意義的「因」，其對象不僅僅是代表「照之於天」的天道，一方面也是道心之照下，物物「不知所以因而自因」那在其自己的自然之在，因此可以說有兩重意義。而「因」在〈齊物論〉的第二種意義，正由這第一種意義超越而來，換言之，由此亦可見莊子在設法超越「彼是相因」時，將「因」的意義和對象如何作轉換。

其次，「因」的對象必有具體實踐使之朗現，即「因」的工夫，而此工夫必須透過主體的修持，才能落實下來。莊子即採取無為無待、心齋坐忘之自我修持。其無為而因自然，則物物各適性自用，兩不相勝，更上一層，即泯去無為之跡，復入絕待之境；又心如明鏡而忘外忘物，此即心齋，忘其明鏡復而忘內忘我，此為坐忘。故迹冥相即、和光同塵，以道心之在，遊乎天地萬物之有，達精神之絕對自由，此即「因」的工夫實踐。

而透過「因」的功夫，實現「因」的對象，向上超越、冥合至道，進而齊物、喪我、乃至物我皆化、生死相忘，最後復開展出「因」的理境，即真、善、美、聖之理境。同時，與物相因、隨物遷化，也反映出莊子以「因」應物的瀟灑性格，及其與道合一的生命精神、無適恬淡的生命情調。至此，「因」的真義遂昭然朗現，至道方顯露大明。

換言之，「因」的功夫乃實踐於生活，「因」的理境亦實與生命合一，既不捨離世界、亦不執著於世界，是以齊物而逍遙，又復回歸於人間世，其因「無」得以觀始物之妙，因「有」以而觀終物之微，故至道乃全體大明，復入真、善、美、聖之境而立命，此即〈齊物論〉「因」之體證，亦是生命之實證。



目

次

第壹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前人研究成果	3
第三節 研究方法	6
第四節 研究步驟	9
第貳章 因的本質	13
第一節 因的意義	13
第二節 彼是相因——相反相成	17
一、死亡——生活——向生	17
二、生——慾望——向死	24
三、經驗知識——對題的對象	29
第參章 因的對象——因是已	39
第一節 因「有」——因「不一」	40
一、現象之有	40
二、形上之有	45
第二節 因「無」——因「一」	51
一、道的無性	51
二、道的超越性（超驗）	52
三、道的創生性（無限）	53

四、道的獨立性、真實性（客觀及絕對）	56
五、道的恆常性（普遍、規律）	59
第三節 「有」「無」道通爲一——天人不相勝	61
一、矛盾衍進	61
二、因是在物	65
三、因是在人	69
四、天人合一	71
第肆章 因的工夫——無適焉	75
第一節 無爲無待	75
一、無爲之自性——因其自然	75
二、無待之真知——絕對無待	87
第二節 心齋坐忘	92
一、心齋——天府葆光，用心若鏡	92
二、坐忘——離形去知，忘物忘我	99
第伍章 因的理境	105
第一節 天籟之間	105
一、真	105
二、善	111
第二節 生死物化	113
一、美	113
二、聖	120
第陸章 結 論	127
附錄 參考書目	133